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68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在广州12345平台作出的编号为XXXX的工单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XXXX的工单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市民郑先生（联系电话：XXXX）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白云区大源村某路某号的物业管理处多收电费的投诉工单（编号：穗12345转字第XXXX）。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对该工单作出回复并发送至XXXX。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编号为穗 12345 转字第 XXXX 的工单回复，该回复的相对人为郑先生，并非申请人。申请人与该回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肖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